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应急委办发〔2020〕1号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沧市与缅方信息互通和自然灾害联防联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第六届滇缅合作论坛及省政府领导访问缅甸后续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9号）要求，现将《临沧市与缅方信息互通和自然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临沧市与缅方信息互通和自然灾害 联防联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访缅期间与缅方达成的共识，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扎实以“四个先行”推动对缅开放“五通”建设，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第六届滇缅合作论坛及省政府领导访问缅甸后续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9号）要求，就与缅方共同开展边境地区自然灾害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与缅方共同开展边境地区自然灾害预测预警、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交流与合作，建立灾情互通机制，信息共存、联防联控，早发现、早通报、早预警、早防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对自然灾害的处置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边境地区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确保边境地区生产生活稳定有序。

二、风险分析

临沧与缅甸边境线长 290.791 公里，山水相连、地缘相近、人文相亲，是天然的命运共同体，边境地区双方风险是共存的。农业和林草方面，边境地区沙漠蝗灾害、草地贪夜蛾、重大动物疫情、林业和草原火灾、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情等方面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极易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和生态灾害，直接影响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持续，直接关系到边境地区生态文

明建设进程，防控任务较为艰巨。道路交通方面，主要存在因强降雨、超强大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路面开裂、路基下沉、山体滑坡、泥石流、桥梁隧道坍塌、涵洞坍塌、冲毁或掩埋公路等严重影响公路正常安全通行，甚至导致公路交通运输中断的情况。

三、防控措施

（一）建立合作机制。搭建交流平台，加强理解沟通，建立与边境地区自然灾害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合作机制，签订双边合作框架协议和双边边境管理事务谅解备忘录，共同制定沙漠蝗灾害、草地贪夜蛾、重大动物疫情、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和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合作机制。

（二）加强双方合作。进一步加大滇缅边境地区文化、经济、科技、农业的支援和帮扶力度，从根本上改变其原始的生产生活习惯。公开、透明、负责，畅通联系渠道，信息共享，相互通报灾情。制定并细化具有可操作性的联合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联合开展交流活动，将联合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自身抵御和防范能力建设，不断完善镇康、耿马、沧源三个边境县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网络体系建设，落实灾害信息员、护林员等基础一线监测职责，进一步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水平，实现边境地区边境村日常监测全覆盖，及时发现边境灾情。

（四）提高处置能力。加强边境县应急队伍建设，通过有效衔接，促成双方开展应急防控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有效控制自然灾害的蔓延，切实维护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正常秩序。健全和完善边境县物资储备，储备必须的应急物资。通过印发中缅双文的通俗易懂的农业农村、林草、防灾减灾救灾常识宣传单、粘贴宣传标语、进村入户等不同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边境地区民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四、职责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作用，统筹协调边境地区自然灾害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边境地区草地贪夜蛾、沙漠蝗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控等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边境地区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边境地区林草资源、农业生产和国土生态安全。

（三）市林业和草原局。做好边境地区林业和草原火灾、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情等方面自然灾害防控工作，全面推进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确保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市外事办：负责落实对缅方的联络工作，确保与缅方共同开展边境地区自然灾害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信息互联互通。

（五）其它市直部门。市环境保护局：主要做好边境地区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确保边境地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到有效

处置。**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做好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所需的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保障工作，切实维护边境地区生产生活稳定有序。**市公安局**：主要做好边境地区维稳和处突工作，确保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边三县（耿马、镇康、沧源）具体开展公路自然灾害应急相关工作，收集农村公路自然灾害防御工作信息，及时安排布置处理农村公路重大灾害抢险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行使边境地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指导边境地区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负责指挥调度边境地区自然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五、保障机制

成立与缅方灾害信息互通和联防联控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发云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高 明 临沧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余庆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洪宗梅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开萍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钱 勇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君玲 临沧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东升 临沧市外办副主任

成 员：俸剑雄 临沧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联系电话：13578318977）

鲁忠华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减灾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88378575)

张明忠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联系电话：13988313227)

周礼斌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检疫局局长

(联系电话：13988343598)

卢 蓉 临沧市外办邻国科科长

(联系电话：18388406429)

唐建立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队长

(联系电话：2165035)

申文清 临沧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
科长 (联系电话：13908833966)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减灾科，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何余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减灾科科长鲁忠华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联络处置日常工作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由上述部门（单位）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负责配合做好日常工作事务。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外事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